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事宜，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完善和健全对股东持续、稳定、

合理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在流程控制、财务会计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报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外汇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对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业务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开展以外汇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

易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上述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并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刘祥青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冯 艳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成义

年 月 日